

##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及寬免：

### 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在招股章程載入(i)一份本集團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及(ii)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向證監會取得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相若規定；
- (c)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須於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原因，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概無將對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